

北票市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辽宁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规〔2021〕4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以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乡振发〔2023〕6号）等相关要求，加强过渡期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分配使用

1. 资金使用原则。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要遵循权责匹配、精准使用、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任务需求统筹安排使用，努力做到“两缩小、两确保”即不断缩小脱贫群众与其他农民的收入差距、缩小脱贫地区与其他地区的发展差距；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持续巩固提升。

2. 资金分配方向。统筹安排各级衔接资金，形成合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先保障用于防返贫监测、雨露计划、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气象干旱指数保险、治安保险、防贫保、金融扶贫、公益岗补贴、技能培训、资产保险等必要的刚性支出资金，其余资金重点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两项工作任务使用，重点支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全产业链发展。

二、项目资金管理

各乡（镇）结合本地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建立项目库，经行业部门论证后纳入系统，并制定当年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计划，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使用衔接资金。重点依次用于到户项目、村级集体项目、集中类项目、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等。所实施的工程类项目力争尽早开工建设，按相关行业部门规定，做好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相关手续。

三、项目及资金监督

1. 推进公告公示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公开、谁分配”的原则，全面推进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扶贫项目安排实施情况公开公示制度。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准确的将相关数据录入系统，实现扶贫项目及资金动态监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发挥审计、纪检监察、社会力量、第三方监督等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对于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资金绩效管理。按照财政等部门相关要求，做好项目

及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并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各级财政等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要依法予以公开。

附件：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北票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4年11月13日